

#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

## 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 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9日15时50分，位于奉贤区沪杭公路3111号的华怡企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东区）项目6#楼现场吊装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160余万元。事故发生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成立了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奉贤分局、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奉贤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经调查认定，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23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奉贤区应急局会同公安奉贤分局、奉贤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奉贤区总工会等部门成立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邀请奉贤区检察院参加。评估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3月21日，事故评估组制定了《上海市奉贤区2023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及工作安排。2024年9月24日，评估组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职工受教育情况等进行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当场向事故责任单位进行了反馈，评估组经过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按照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和《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了追究措施。

### （一）刑事责任落实情况

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责任人员进行了起诉，奉贤区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了审判，判决结果：

被告人黄俊作为华怡企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东区）项目6号楼墙体砌筑工程项目总负责人，犯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

被告人余升作为华怡企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东区）项目6号楼墙体砌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犯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

## （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决定，对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决定，对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兼总经理赵鹏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元的行政处罚。

3、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给予罚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4、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万彪的行为，违反了《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给予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5、上海华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给予罚款壹佰零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6、上海华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代表田绍光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给予罚款壹拾万零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7、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

其给予罚款柒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8、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赵鹏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给予罚款伍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9、上海绍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给予罚款陆万壹仟捌佰元的行政处罚。

10、上海绍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骆憶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给予罚款伍仟贰佰贰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

11、华怡企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东区）项目6号楼墙体砌筑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黄俊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给予罚款叁万柒仟壹佰元的行政处罚。

12、华怡企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东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林施兵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均已缴纳罚款。

###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监管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要求，认真落实督促事故整改工作。

#### **（一）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落实情况**

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安全教育警示会，就安全生产事项对员工进行宣传、教育。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计划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 **（二）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组织各项目部进行线上安全教育，讨论危大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措施，要求各项目部开展自查自纠，完成《事故相关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自我评价报告》，并于2024年2月8日对下列管理人员进行了处理：总经理王雪松建议离职；项目经理李万彪予以降职；安全员林施兵予以警告处分。

#### **（三）上海华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上海华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召开了《关于11.9高处坠落致死亡事故事件全员安全教育警示会》。上海华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发文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田绍光予以降职处分。

#### **（四）上海绍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经调查，上海绍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本起事故发生后

一直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公司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负责人无法取得联系，故暂不纳入此次评估报告。

#### **（五）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监管部门落实情况**

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强化落实了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无证施工项目的排查、上报力度，加强日常巡查，摸准弄清辖区内在建工地的关键风险点、重点环节，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及时处置上报行业监管部门。

###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对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组认为，《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各项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均已落实。

###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结合本次评估工作，提出以下持续改进建议：

（一）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对于今后的项目依法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巡查，形成长效机制。

（二）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单位，

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能从根本上认识与辨别作业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做好预防与规避措施，加强落实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上海华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和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针对不同参建方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职责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六、附件

- 1、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全教育警示会照片；
- 2、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奉）应急罚〔2023〕事故10号；
- 3、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码31012024000000336205
- 4、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奉）应急罚〔2023〕事故11号；
- 5、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31012024000000336213；
- 6、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230295号；
- 7、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31012024000000357604；
- 8、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230296号；
- 9、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31012024000000357612；

- 10、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 11、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230297号；
- 12、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第2020230299号；
- 13、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230298号；
- 14、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的通知和照片；
- 15、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管理人员的处理公告；
- 16、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事故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自我评价报告；
- 17、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隐患排查台账和问题清单；
- 18、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查自纠表；
- 19、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20、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230306号；
- 21、非税收入缴款凭证，缴款码31012024000000348978；
- 22、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230307号；
- 23、非税收入缴款凭证，缴款码31012024000000348986；

24、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230308号；

25、非税收入缴款凭证，缴款码31012024000000348994；

26、上海华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全员安全教育警示会照片及签到表；

27、上海华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负责人处分的决定；

28、上海华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29、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230293号；

30、非税收入缴款凭证，缴款码31012024000000351317；

31、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230294号；

32、非税收入缴款凭证，缴款码31012024000000351288；

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